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2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建设黄山旅游T1线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会议对该议案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开展合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合计为300万元(含税);聘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2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祥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孟祥红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资总额2023年清算结果和2024年预算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合计为300万元(含税);聘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4-027)。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宝桥处置桥源公司所占宝桥宗地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评估金额(437.89万元)处置土地使用证号为:宝市国用(2010)第032号,面积为16842㎡的宗地。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重工处置湖口煤气站资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以不低于评估金额(662.81万元)由政府收储其湖口煤气站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装备转让所持中铁山河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中铁山河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202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利润分配事项,该等股权的评估值为6,589.23万元(尚未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挂牌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投资建设黄山旅游T1线一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以及政府出资代表按约定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公司出资2,23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1%(项目总投资如有调整,联合体成员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调整出资额)。由于董事杨峰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项目投标负面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孟祥红先生简历

孟祥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加入山海关桥梁厂,2001年2月至2011年3月先后担任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道岔室主任,道岔设计处处长、专家工程师,首席专家、新铁德奥道岔公司技术副总监,道岔车间主任。2011年3月至2021年5月先后担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备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采购管理中心、战备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2021年5月至2024年4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监管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战备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截至公告日,孟祥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4-02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胡青	郭云华	祝芹敏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8年	200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2010年	2008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含税),合计为300万元(含税)。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邀请招标确定,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综合实力、人力保障能力、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服务能力、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6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将202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4年5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聘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从商务、质量、价格三个方面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二)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充分了解和审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2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7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5-8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4、6-7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5号楼(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10-83777888

4.传真:010-83777603

5.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86,229.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4.7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联")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和2024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德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次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716.116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庆芳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泰涛路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3175964T

成立时间:2003-08-14

经营范围:生产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玻璃清洗剂、润滑油、车用粘接剂、制冷剂、加工车用增强阻尼垫,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的进出口、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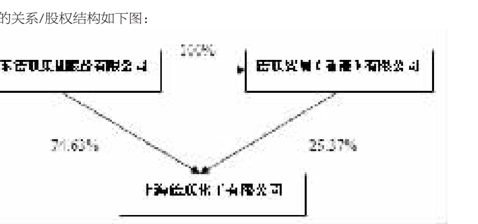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上海德联	97,067.61	24,158.55	72,909.06	95,176.89	9,692.71	10,939.36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上海德联	89,472.63	16,103.27	73,369.36	15,916.73	460.30	560.17

经查证,上海德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3、债务人:上海德联化工有限公司;

4、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海德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银行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6,229.8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包括此次担保)为33,463.72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3%。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的通知,获悉丁欣欣先生于2024年06月06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6日,丁欣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6,200,000股。

本次股份质押为丁欣欣先生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6,200,000	6.87%	0.46%	否	是	2024/6/6	2024/6/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6,200,000	6.87%	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欣欣先生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丁欣欣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丁欣欣先生于2024年6月6日将上述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4年12月6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丁欣欣先生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丁欣欣	是	18,800,000	20.83%	1.40%	否	否	2023/6/6	2024/6/6	2024/12/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6,200,000	6.87%	0.46%		是	2024/6/6				
合计		25,000,000	27.70%	1.8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81,500,000	81,500,000	48.22%	6.08%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8,800,000	25,000,0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413,650,000	419,850,000	59.10%	31.33%	0.00	0.00	9,000,037	3.10%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0,9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17%、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对应融资余额6,8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06,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4.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5%、对应融资余额15,3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补充质押交易证明;

4、延期购回交易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4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有限")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29%。本次解除质押后,博华有限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博华有限的通知,获悉博华有限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4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8%,占公司总股本的3.03%)无限受条件流通股于今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4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6日
持股数量	15,480.00万股
持股比例	63.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目前,博华有限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博华有限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844316251

名称: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文志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0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5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涉及需披露的及时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

目前相关回复工作正常有序进行中,鉴于部分回复内容有待完善,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不晚于2024年6月17日(即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6日,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16名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2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

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